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

- (一)請整理歷次工程查核所列之缺失及改善狀況，於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 (二)本次工程查核所列之缺失，屬通案性之缺失部分，請允久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方式。
- (三)有關涉及截角部分，應依道路截角規定及都市計畫樁位位置施作，另無障礙出入部分之路緣結構與工程品質，請允久公司針對這兩點提出具體改善方式。
- (四)有關上述第(二)、(三)項，允久公司應提出之改善方式，請先送本會及富有公司林總經理民審閱是否可行，倘有必要，則以座談會方式邀集各理、監事共同協商。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茲為加強本會對朝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 人壽）投資回饋權益之保全措施，擬配合出具承諾如說明三，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朝 人壽 99 年 10 月 20 日(99)朝壽不動產字第 10132 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原興 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更名為「朝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併予說明。
- 三、緣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有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邀朝 人壽參與共同投資本重劃區開發計畫，並與本會、富有公司簽訂三方共同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共同投資契約書)在案，未來重劃完成時，本會將配合富有公司辦理契約所載對於朝 人壽之回饋利益。准此，如依據共同投資契約書第七條約定尚有應回饋朝 人壽部分未完成時，在富有公司同意下本會配合出具以下承諾事項：「本重劃區開發計畫如尚有應回饋朝 人壽部分未完成時，於富有公司通知同意以等值交通用地抵費地為擔保下，本會承諾於重劃會造具交通用地處分清冊送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同時副知朝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由朝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地政士向地政事務所代為辦理產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且於通知地

政事務所之交通用地處分登記清冊上附註『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同時須併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朝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朝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地政士辦理。』』

辦法：擬按說明三所述方式配合辦理。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富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富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額度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次追認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富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額度說明如下：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說明
楊 元	1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
廖 明	3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
江 國	4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富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額度。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七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陳忠

張 毅 蔡 中

吳 銘 連 汎、陳 鈞 蔡 絲

吳 忠

四、出席監事人員：張 奕

黃 毅、蔡 隆 蔡 浩 張 生

五、其他出席單位：張 宇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 華 李 慧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允

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